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9月13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国际中心A栋1606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7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潘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张汉斌先生、马敬仁先生和刘泽华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决定回购公司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后续将择机在回购期内回购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